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基隆路4段43號

聯絡方式：鄭桂琪(02)27376227

受文者：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

發文字號：臺科大人字第10700023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各級學校聘僱原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外國教師工作許可，自107年2月8日起由勞動部改由教育部核發，請各單位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7年2月22日臺教高通字第107002182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各單位倘需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請於起聘前填妥申請書1式2份(申請書應經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核章)，並檢附受聘僱外國教師名冊、聘僱契約書影本(載明受聘僱外國教師之職稱及僱期間等事項)、受聘僱外國教師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受聘僱外國教師之護照影本等文件送人事室循行政程序簽核後函報教育部辦理。
- 三、大專校院聘僱外國教師許可申請書、受聘僱外國教師名冊及本校聘僱外國教師辦理工作許可應檢付文件一覽表，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外國教師申請工作許可/下載使用。

正本：本校各教學單位、研究發展處、臺灣建築科技中心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 長

廖慶榮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莊祐瑄

電 話：02-7736-5904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700218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辦法、申請書及教師名冊各1份(ATTCH1_0021824A00_ATTCH1.odt、ATTCH2_0021824A00_ATTCH2.doc)

主旨：各級學校聘僱原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外國教師工作許可，自107年2月8日起由勞動部改由本部核發，並請貴校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5條規定：「(第一項)雇主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前條第四款第一目之專業工作，應檢具相關文件，向勞動部申請許可，並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但聘僱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學校教師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教育部申請許可，不適用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本文向勞動部申請許可之規定。(第二項)前項但書之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不適用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爰原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3款所定學校聘僱外國人擔任教師之工作許可，改為向本部申請；另本部業訂定「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規範學校聘僱外國教師之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



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貴校倘需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請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辦理，並檢附申請書1式2份、聘僱契約書影本(載明受聘僱外國教師之職稱及聘僱期間等事項)、受聘僱外國教師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受聘僱外國教師之護照影本及外國教師名冊等文件函報本部核處，無需繳交審查費。另有關線上申請聘僱許可，將俟本部線上申請系統建置完成後，另案函知各校。

三、本部核發大專校院外國教師聘僱許可聯繫窗口如下：

(一)大專校院外國教師聘僱許可：高教司莊祐瑄小姐，聯絡電話：(02)7736-5904。

(二)技專校院外國教師聘僱許可：技職司楊雅婷小姐，聯絡電話：(02)7736-5857。

(三)大專校院外國語文中心外國語文教師聘僱許可：國際司謝正彬先生，聯絡電話：(02)7736-5762。

四、檢附「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及申請書、教師名冊各1份。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勞動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107/02/22
16:11:12

